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劉彥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27208889)轉6794

傳真：02-87884984

電子信箱：jiunliu694@mail.taipei.gov.t

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利字第1013069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1年2月16日府授法三字第10130496000號函1份(30696600A00_attach1.docx
、30696600A00_attach2.pdf、30696600A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」為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令及條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1年2月16日府授法三字第10130496000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

2012/02/24
11:37:39
章

訂

線

教育局 1010224

